

2025 年东葛家村、西葛家村市级和美乡村
建设项目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青岛勤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	19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0
1.6 费用承担	20
1.7 保密	20
1.8 语言文字	20
1.9 计量单位	20
1.10 踏勘现场	20
1.11 专业分包	21
1.12 偏离	21
1.13 终止招标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22
3.2 电子投标文件	22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23
3.4 投标报价	24
3.5 投标有效期	25
3.6 投标保证金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26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7
6. 资格审查、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28
6.3 资格审查	28
6.4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7.3 中标通知	31



7.4 履约担保	31
7.5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异议	3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4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47
一、资格审查	47
1. 审查标准	47
2. 审查程序	48
3. 审查结果	49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49
二、评标办法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8
一、工程概况	59
二、编制范围	59
三、编制依据	59
四、编制原则	60
五、工程类别及价格	60
六、其它说明	60
七、编制结果	61
一、 投标人须知	62
二、工程概况	62
本工程位于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惜福镇街道 2025 年美丽田园示范村建设工程包括 2 个社区：东葛社区、西葛社区。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社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出行环境。由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	62
三、编制范围	62
本清单包含本工程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沥进村路整治提升、村内路灯监控安装、污水沟整治、绿地提升、新建休闲文化公园、新能源停车场等所有内容。	62
五、清单报价说明	63
六、专业说明	64
七、其他事项说明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10-21 19:17:32		
项目名称:	2025 年东葛家村、西葛家村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惜福镇街道东葛家村、西葛家村。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类别:	III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额:	9771200.00 元	工程造价:	8132645.57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0
计划文号:	青城发改投资审(2025)42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科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98703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	招标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王沙路 1318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朱科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7987033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勤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孙珊珊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0532-67762881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 (一)东葛家村:进村路改造提升、王沙路沿线环境提升、排水沟周边环境整治、村内环境提升、路灯及监控安装(二)西葛家村:入村大门两侧环境整治、古槐树周边环境提升、和韵广场及周边打造、村委北侧环境提升、村委门口广场提升、次入口进村道路提升、王沙路沿线环境提升、新能源停车场建设。			
2、招标内容: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 详见工程量清单。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最高投标限价(元)
1 标段	0	2025 年东葛家村、西葛家村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8132645.57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1、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要求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2、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界定：单项合同额 8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单独的园林绿化、亮化工程除外）。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 中心 3 楼 B 区 【第二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	2025-11-11 09:30:00
-------	--	------------------	---------------------

十二、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朱科，联系电话：0532-87987033，邮箱：/，传真：/，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王沙路 1318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 邮箱：qdcyzbb@126.com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王沙路 1318 号
		联系人	朱科
		电话	0532-879870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青岛勤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正阳东路 193 号
		联系人	孙珊珊
		电话	0532-67762881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东葛家村、西葛家村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惜福镇街道东葛家村、西葛家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构成详细说明		财政投资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12-01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3-30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1	专业分包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

		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 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

		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建设局关于废止<青岛市建筑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等 4 份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本项目采用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提供信用评价等级加盖公章的官网截图（供评标时网

		上查），同时还需提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方予认可，评价 A 级的还需提供减免后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材料。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8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40000 元） 2.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
--	--	---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1.2 上传投标文件后，项目开标前，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原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

		【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宣布开标纪律； （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如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2.1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1 开标过程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

			常操作；（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资格审查办法		详见招标公告。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2.2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2.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9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最高投标限价、备选投标方案		
10.2.1	最高投标限价		设最高投标限价，和招标文件一同发至各投标人
10.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

		否采用暗标评审	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4	电子评标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6.1	招投标回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6.2	不可竞争费		不可竞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不得让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6.3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招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10.6.4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6.5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6.6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6.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6.8	投标人提供的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电子证书纸质评审时应加盖企业公章；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6.9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6.10	投标报价有效范围（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为报价均值的 90%至 110%（含 90%和 1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6.11	项目班子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详见招标公告），资格符合招标公告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或质检员）1 名，预算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除项目经理以外的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成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	
10.6.12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不需要缴纳
10.6.1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获奖、业绩得分按以下原则：联合体各方提供的业绩、荣誉均予以认可，按各联合体成员的得分之和计取。	
10.6.14	原条款修改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6.15	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予以认可。	
10.6.16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在开评标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采用综合评估法实行非电子评标的，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开标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不得分。	
10.6.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6.18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绑定造价文件时,抓取造价接口文件中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3、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出现雷同的除外）。资格预审项目中以上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关信息在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发现 1、2 问题，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经监测发现，本项目同一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归属于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该投标报价文件归属投标人及对该投标报价文件进行过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操作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经监测发现，本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编制过程中被同一投标人的造价加密锁阅读、使用、编辑、生成等的，阅读、使用、编辑、生成他人投标报价文件的投标人，以及被该投标人阅读、使用、编辑、生成自有投标报价文件的其他投标人，应否决投标。	
10.6.19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6.20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21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10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11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	
10.12	补充条款：1.使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原件提交至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描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2、关于农民工工资相关要求： （1）凡是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是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一律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维权信息公示等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发包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 （3）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详细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计划方案，支付计划应合理可行，周期细化至月度，并需明确月度各主要节点形象进度、计划产值、农民工工资月支付额度计划等，承诺严格落实。 （4）承包人的分包、劳务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单位先行清偿。 （5）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建设项目，须建立共管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3.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土资源需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统一处置，不可以资源化利用的、满足消纳要求的工程建设产出物统一由平台公司进行规范处置。 4.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并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5.关于招标文件中差异化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说明:符合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对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被限制投标的行为。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根据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4.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专业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



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

3. 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1）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由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技术标书、报价标书、商务标书（含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

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和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冬雨季施工，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及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商务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企业获奖证明材料、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报价标书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适用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或有限数量制合理低价法评标）

3.3.1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专业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施工合同；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



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3.2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 施工合同；

(3)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 施工合同；

(2) 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3)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3.4.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4.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4.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否则投标无效。



3.4.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形式、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3.6.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账、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申请电子保函”，在线完成电子保函开具工作。

3.6.3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被拒绝投标。

3.6.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

3.6.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3.6.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放弃中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围标串标的。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合理低价法）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

5.2.6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7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8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10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2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3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5.2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5.2.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6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

5.2.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9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

5.2.10 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

5.2.11 技术标评审合格的进入后续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

5.2.13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4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包括招标文件、图纸技术资料、主要技术规范（标准）等相关文件资料，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已退休仍在合法执业年限内的退休证书及返聘合同；
- (4)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有效社保缴纳证明、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不符的。

(10)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11)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的（如有要求）；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如有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一）技术标

1.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
2. 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商务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标准要求的。

（三）报价标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函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5. 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8.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9.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10. 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6.4.2 当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电子版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被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商 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3、商务文件制作、签署	商务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商务文件盖章、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章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承诺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4、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商务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章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承诺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5、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否决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章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承诺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6、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章程、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投标承诺书、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料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

	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4、技术标响应 技术文件未出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的情形。(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5、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3、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形式或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4、清单报价相似度分析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重分析，投标清单报价达到 80%相同的。(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5、报价唯一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6、暂估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 暂估价、暂列金、不可竞争费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一致；规费、

		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7、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主体库选取)。(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3、营业执照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营业执照(相关标书内容在营业执照中体现。) 4、资质证书 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资质证书(相关标书内容在资质证书中体现。) 5、安全生产许可证 与投标人资质要求相对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中体现。) 6、企业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相关标书内容在企业章程中体现。) 7、项目负责人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及本人有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未担任



		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负责人中体现。) 8、项目管理机构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班子配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中体现。) 9、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10、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中体现。)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19.0 分;技术标:31.0 分;报价评审:5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

		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措施费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
--	--	---

	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 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 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	--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 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 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 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
<u>2.2.3</u>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u>2.2.4</u>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打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4.0
	企业业绩	8.0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配备情况	4.0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企业业绩	15.0	上 5 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每项加 15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3.0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	3.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障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4.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3.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3.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3.0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3.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3.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3.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共 3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措施费报价	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5 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3 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 1 %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15.0	总得分 = 参与评审的每项清单得分之和 清单参评数量设置:全部评审 清单基本分数计算方式: 总分值/清单项目个数清单单项得分 规则:以基准价为基础，偏差为在 10%以内

			为每项清单的基本分值，否则为 0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z 文件）、投标报价表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初审->技术标详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一致。

1.2 详细审查标准

1.2.1 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

1.2.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3 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2.4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本人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5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1.2.6 承担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1.2.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

1.2.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2.9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施工总承包类似业绩）。

1.2.10 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类似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适用于要求投标人具有专业工程类似业绩）。

1.2.11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电汇回单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原件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或电子保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银行保函的

公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的格式与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相符。

1.2.12 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证（如有要求）；投标人提供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有要求）。

1.2.13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有限数量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同综合评估法中的评审认定标准。

二、评标办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一年的1月1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前两年的1月1日，以此类推。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 2017 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2025 年东葛家村、西葛家村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2 工程地点：

惜福镇街道东葛家村、西葛家村。

2.3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 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5. 安全文明施工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5.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5.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5.3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5.4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操作规程、治安保卫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5.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5.5.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5.5.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5.5.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6.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6.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6.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7. 工程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7.2 变更估价原则：

7.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7.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7.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7.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价格调整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8.1.1 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8.1.2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方法：



(1) 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2) 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8.1.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调整方法：

8.2 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本合同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2) 总价合同

(3) 其他价格形式：

9.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9.3 支付

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周期等)：

签订合同时另行规定。

10. 竣工验收

(适用于建筑工程) 竣工验收依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自行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文件；监理人核查形成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单位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10.2 竣前检查。发包人报请质监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工前检查。

10.3 竣工验收。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文件；

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适用于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10.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10.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10.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24 个月。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结算价格的 3%

11.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11.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11.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1.5.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11.5.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11.5.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11.5.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11.5.5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11.5.6 其他约定：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12. 违约责任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5%的违约金。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0.01%的违约金。

12.3 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元违约金。

13.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13.1 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

13.2 缴纳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2025 年东葛家村、西葛家村市级和美乡村项目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

青岛市城阳区惜福镇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受贵单位委托，依据贵单位所提供的设计图纸、编制要求等有效资料，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执业原则，结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文件完成了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工作。编制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资料提供方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对该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结果的合法性、公正性与合理性负责。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惜福镇街道 2025 年美丽田园示范村建设工程包括 2 个社区：东葛社区、西葛社区。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社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出行环境。由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

二、编制范围

本工程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沥进村路整治提升、村内路灯监控安装、污水沟整治、绿地提升、新建休闲文化公园、新能源停车场等所有内容。

三、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

2. 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年）。

3. 定额：2016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发布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2号）、《关于发布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7号）。

4. 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

5. 取费：2024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6. 材料价格：主要按照市场价并参考《青岛材价》2025 年 8 期价格计入。

7. 委托方提供的由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的《2025 年东葛家村、西葛家村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编号 255QD011，日期 2025 年 9 月。

8. 工作联系单及答疑文件。

9.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

10. 贵单位提供的编制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

四、编制原则

我公司在招标控制价编制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或规定，公正、公平、客观、合理地处理编制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五、工程类别及价格

1. 工程类别：

单体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类别划分标准	本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
市政及园林绿化工程	景观工程	工程内容包含绿化种植养护工程、假山工程、园路园桥工程及景观小品工程中的两项	包含绿化种植养护工程及景观小品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Ⅲ类
	道路工程	8cm≤沥青路面<12cm；主干道	沥青路面 5cm；主干道	道路Ⅲ类
	交通工程	其他，单独施工的交通设施工程	单独施工的交通设施工程	道路工程Ⅲ类
	路灯工程	路灯灯杆≥6m，且<15m	太阳能路灯灯杆 6.5m；太阳能智慧灯杆 8m	路灯工程Ⅲ类

2. 定额人工单价：市政工程市价 129.87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市价 129.87 元/工日；安装工程市价 151.11 元/工日。

3. 本工程报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六、其它说明

1. 本工程混凝土全部按商品混凝土计入。
2. 本工程所用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
3. 本工程余方及建筑垃圾弃置运距按 10 公里考虑。
4. 本工程苗木养护按两年养护考虑。
5. 本控制价工程量按设计图纸计入。
6. 工程保留现状乔木，可对现有苗木移植，保留乔木如存在遮挡居民楼光照现象，可进行适当修剪，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签证计入。
7. 种植土换填按地被面积换填 30cm 考虑。
8. 污水沟清淤根据设计提供数据按 620m³ 考虑，结算按签证数量计取。
9. 现场土方开挖及回填，需要综合考虑平衡各专业土方。
10. 本控制价中太阳能智慧路灯包含灯杆、灯具、显示屏、音响、监控、云盒、太阳能电池板等。
11. 本工程西葛家村新能源停车场预留配管按图纸中工程量计入。
12. 本控制价中西葛家村新能源停车场只包含预留穿线管，不含设备及配线。
13. 本工程未考虑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14. 本清单为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的全部实施内容，每项清单描述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项目特征为完成该项清单所必须的工序已包含在列出的相应清单项目中，不明事宜详见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不再单独计费。
15. 本说明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规范中关于报价的各项条款。
16. 本次预算采用福莱计价软件计价。

七、编制结果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总造价为 8132645.57 元，大写：捌佰壹拾叁万贰仟陆佰肆拾伍元柒角伍分。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2025 东葛家村、西葛家村市级和美乡村项目



一、 投标人须知

1.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中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或合价中。
4. 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城阳区惜福镇街道，惜福镇街道 2025 年美丽田园示范村建设工程包括 2 个社区：东葛社区、西葛社区。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社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出行环境。由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

三、编制范围

本清单包含本工程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沥进村路整治提升、村内路灯监控安装、污水沟整治、绿地提升、新建休闲文化公园、新能源停车场等所有内容。

四、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
2. 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2024年）。
3. 定额：2016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关于发布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2号）、《关于发布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7号）。
4. 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2020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

5. 取费：2024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

6. 委托方提供的由寰球设计（广东）有限公司设计的《2025 年东葛家村、西葛家村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工程编号 255QD011，日期 2025 年 9 月。

7. 工作联系单及答疑文件。

8. 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

9. 与工程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图集等技术资料。

10. 委托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要求及其它相关资料。

五、清单报价说明

1. 本工程报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

2. 投标人应充分熟悉图纸，了解项目周边的情况与条件，了解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结合本项目的特殊性、复杂程度、工期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与各专业公司作业的交叉影响，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管理要求等而做出的综合报价。

3.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并自行调研当地气候、周边环境、施工场地、交通、地质、水文、部门与行业管理、资源等特点对本项目组织与实施的影响，以获得详细准确的基础资料，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相应的措施与费用。

4. 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招标工期、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合同其他附件相关内容。

5. 清单就分部分项应综合的主要内容加以了陈述，投标人同时应结合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等进行综合报价，未陈述的内容均不能作为向发包方索赔的依据。

6.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

7. 措施项目清单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单价不再调整，如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8.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或不完整的细目，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9. 投标人报价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单价分析表”、“工料机汇总表”、“增值税计



价表”等，同时需提供议价材表。

10. 各投标人报价中应综合交易服务费、水电费差价、汽柴油差价、垃圾清理外运处理费、采购保管费、检验试验费、检验检测费、部分分项或系统的深化设计及其蓝图等费用，结算时不另列项计算。

11. 为避免不平衡报价，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内，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或材料单价应一致。若出现不一致的情况，结算时招标人经分析后确属不正常的，可以按照有利于招标人降低工程造价的单价执行。

12. 由于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施工措施等情况变化，均不调整投标单价。

1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及增值税，必须按照青岛市规定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计算。

六、专业说明

1. 投标人应采取相关措施杜绝现场尘土飞扬；周边施工环境及相关因素，不能因操作不当、不按照规定施工等导致投诉或政府勒令停工情况发生；垃圾需场区集中堆放并装车运至本项目外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区域、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等，且不得因投标人违规给招标人造成停工或整顿等影响。

2. 本工程所用混凝土均按照商品混凝土考虑。投标人应按照清单特征描述及满足设计要求条件下报价，同时需综合混凝土输送（无论地泵、车泵或其他输送方式）的各项费用。

3. 本工程所用各类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不因特征描述中是否换算而影响。投标人应按照清单中描述的砂浆标号与设计要求的预拌砂浆规范等级对应关系进行报价。

4. 石材的预拼、对色、选色、磨边等应由设计及招标人认可后实施；不同颜色石材的组合及拼装形式应满足设计要求；弧形材料要经厂家特殊加工完成，投标人应充分综合考虑弧形材料的施工难易程度；综合各类石材与部位因素的损耗、切割、磨边、开槽、倒角、背筋等。上述因素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

5. 本工程土方及建筑垃圾弃置运距按 10 公里考虑。

6. 本工程苗木养护按两年养护考虑。

7. 工程保留现状乔木，可对现有苗木移植，保留乔木如存在遮挡居民楼光照现象，可进行适当修剪，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发生签证计入。



8. 种植土换填按地被面积换填 30cm 考虑。
9. 污水沟清淤根据设计提供数据按 620m³ 考虑，结算按签证数量计取。
10. 现场土方开挖及回填，需要综合考虑平衡各专业土方。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投标人报价时需综合招标工期的影响。
2. 施工中发生的零星用工，执行投标文件中相应专业工作的综合工日单价。
3. 本工程未考虑暂列金额，苗木移植考虑暂估价 10000.00 元。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目 录

- 1、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4、营业执照
- 5、资质证书
- 6、安全生产许可证
- 7、企业章程
- 8、项目负责人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投标承诺书
- 1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详细信息
- 13、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4、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详细信息表
- 15、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6、投标人获奖详细信息
- 17、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 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后审 申请文件、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

我公司参加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我公司承诺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有关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额外增加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在本协议要求的位置盖章、签字或印章。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目 录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工程量清单（绑定 gcj 文件）
- 4、其他资料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其中规费前合计			



投标报价其他材料

(一) 投标报价表 (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招标人先行代付)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3	最终投标报价 (1+2)		
其中规费前合计			



(一) 投标报价表（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其中规费前合计			



(一) 投标报价表 (适用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金额计入
3	最终投标报价 (3=1)		
其中规费前合计			



53fc7a08-173b-4b83-8031-85fdb884d205

附录一

